

2022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 收入决算表	12
三、 支出决算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

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坚持“做好法律监督工作是最好的服务保障”理念，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把讲政治、顾大局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建设。

切实履行批捕起诉职责。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涉黑恶犯罪 6 人、起诉 31 人。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批捕严重暴力犯罪 93 人、起诉 77 人。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犯罪，批捕 334 人、起诉 1008 人，其中涉案亿元以上的跨境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案件 9 件。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批捕 29 人、起诉 27 人，引导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金 2.3 亿余元。会同政法各部门制定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已适用 6 件，提存保证金 109 万余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 31.13%，不诉率

16.9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适用率 91.07%，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聚焦执法办案强化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6 件、撤案 114 件，立案监督率居全省第一位。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80 件，纠正漏捕、漏诉 201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0 件，比升 25%；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22 件，比升 57%。市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分析报告被省检察院转发。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落实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带队对莆田市第一看守所、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交叉检察，发现监管不规范等问题 40 项。全面推开“派驻+巡回”检察，监督纠正执行不当 252 件，纠正监管活动违法 494 件。

主动融入反腐败大局。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26 件，决定逮捕 9 件 9 人，起诉 23 件 24 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创新检察侦查办案队伍、法警看护、技术后勤保障“三位一体”办案模式，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犯罪 4 件 4 人，移送监委立案调查 1 件 1 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件 2 人。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协作配合，从一起强奸未成年人案件深挖背后渎职犯罪线索，联合查处办案民警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受贿犯罪，该系列案件做法成效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最高检刊发。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应邀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作《监检衔接

与证据审查问题》专题授课，入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业务学习平台课目和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二）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促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注重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增强监督主动性、精准度、实效性，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747 件，比升 87%，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0 件；提出抗诉 15 件，居全省第一位。针对民事审判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48 件，法院采纳率 100%。在市委政法委支持、市法院配合下，对全市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回复及再审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法院裁定再审 34 件，已审结 24 件均改判。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545 件，比升 336%。针对行政审判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43 件，居全省第一位。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乱占耕地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办拆除违法建筑占地面积 11.45 亩，恢复土地面积 17.84 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诉讼活动涉行政处罚等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00 件。

用好类案监督保障民生。针对涉黑恶案件“套路贷”问题，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3 件，提出抗诉 15 件。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起诉、仲裁 409 件，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723 万余元，帮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追讨赡养费、扶养费、工资等 21 万元。开展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64 件，

促成卫健部门撤回起诉 47 件，法院终结执行案件 45 件，涉及社会抚养费 346 万余元。

（三）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力度，切实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坚持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稳步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454 件，比升 110%。突出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案件 223 件，占比 49.12%。坚持推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13 件，采纳整改率 100%。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1 件，法院已审结 27 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起诉意见。

助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推动解决噪音污染、飞线充电、污水排放等群众烦心事、揪心事 30 项。针对市区“一河两岸”江滨步道安全隐患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牵头召开磋商、联席会，推动市城管、园林、环卫等部门合力完成 6 大类安全隐患整治，并完善巡查管护长效机制，做法成效得到省检察院、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人民网、学习强国、检察日报等 10 余家媒体宣传报道。联合市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全市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消防安全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42 件，督促整改问题 244 个，推动文物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同向发力。

（四）坚持能动履职担当作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主动融入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助力三明特色更出彩。推行“检察+医改”机制，开展医疗、医保、医药等领域专项监督，相关论文获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会同市法院、林业局推广“生态司法+碳汇”机制，推动23名涉林违法行为人自愿认购林业碳汇6180余吨，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优势，联合市河长办召开文江溪流域污染整治现场会，推动解决流域沿线企业排污、畜牧养殖污染等问题。以生态检察监督为主的生态司法综合治理机制入选三明市践行“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理念“十佳典型案例”。

助力企业发展更规范。针对中小微企业人员、小吃业主等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监管难”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促成符合条件的社矫对象获批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239人次。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三明经验”被最高检、全国工商联刊发，市检察院、市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入选全国工商联、最高检发布的100对典型案例，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来明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

助力社会治理更有力。积极运用检察建议破解深层次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60件，采纳率、整改率均为100%。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围绕检察建议价值导向牵头撰写的调研文章被检察日报专版刊发。开展中小学教职员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专项分析，依法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

检察建议，促成开展全市教职员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并跟踪督促依法依规处置，推动落实教职员员违法犯罪记录每年一查。

（五）创新培育检察品牌，带动基层基础全面发展

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坚持“全院一盘棋、市县齐步走、检察一体化”，推动基层检察院和队伍建设整体提升。

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体加强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强责任、严制度、促规范”专项督察，从严执行“三个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全面整改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办案团队、专案组临时党支部表率作用，市检察院“党旗红 检察蓝”获评市直机关新时代党建服务品牌。

建好办案团队提质效。针对业务特点、案件领域、专项工作，全面推进办案团队建设。其中，“麒麟未士”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全省首创每月一周时间到一个县开展“五个一”巡回工作周活动，被数十家媒体跟踪报道，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并全省推广。“麒麟一鉴”职务犯罪检察团队入选全省四个团队，被推荐为最高检大要案办案团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办案团队，全省首创“四个一”办案机制，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项

行动推进会上作交流。全市 5 个团队、4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检察官。

深化山海协作强后劲。以省检察院部署开展薄弱院与先进院结对共建为契机，制定“山海协作”机制实施意见，推动 11 个基层检察院与福州、厦门、泉州、宁德地区先进基层检察院开展互派交流挂职、联合岗位练兵、党建共建等活动。在省检察院支持下，三明检察机关率先跨地区调配南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协同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8.07”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省检察院为此出台全省调配检察人员办案工作机制。

用好奖惩考核聚合力。在全市推行“两书”制度，依据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个人岗位说明书执行情况，做实奖优罚劣、倒逼责任落实。每季度开展业务态势分析，常态化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考评、“一院一品、一部一优”创建评选，培育形成更多特色品牌。推动落实从优待检政策，在市委和相关部门指导下，落实检察官等级晋升标准，向基层一线干警倾斜，择优选升一批三级、四级高级检察官，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66.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33.99	本年支出合计	4,67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4.90
总计	6,198.99	总计	6,198.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33.99	5,033.67				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1.86	4,111.55					0.32
20404		检察	4,111.86	4,111.55					0.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1.49	2,841.18					0.32
2040409		“两房”建设	183.00	1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75	57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75	57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45	33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0	207.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0	3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8	18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18	18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29	180.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9	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9	15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9	15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9	1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74.08	3,829.89	84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6.14	3,021.94	844.20			
20404		检察	3,866.14	3,021.94	844.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21.94	3,021.94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8.17	46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68.17	46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78.84	2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2.80	16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6.53	2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11	17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76.11	17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22	17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5.89	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7	16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7	16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7	16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3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66.14	3,866.1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16	468.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11	176.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67	16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33.99	本年支出合计	4,674.08	4,67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5.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4.94	1,16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5.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39.02	总计	5,839.02	5,83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74.08	3,829.89	84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6.14	3,021.94	844.20
20404	检察	3,866.14	3,021.94	844.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21.94	3,021.94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17	46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17	46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84	2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0	16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3	2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11	17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1	17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22	17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9	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7	16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7	16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7	16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20.70	30201	办公费	10.6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86.07	30202	印刷费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28.41
30103	奖金	1,356.3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8	30206	电费	28.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4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8	30211	差旅费	5.5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4	30214	租赁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6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3.14	30216	培训费	13.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72.30	公用经费合计					35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1.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7.5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7.59
3. 公务接待费	6	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198.99 万元， 支出总计 6198.99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 223.23 万元， 增长 3.74%。主要是增加综合楼修缮项目（6.18 水灾后修缮）款和离退休干部基础性绩效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5033.9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34 万元， 增长 4.3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3.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3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4674.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8万元，增长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29.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72.30 万元，公用支出 357.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4.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39.02万元，支出总计5839.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01.1万元，增长9.39%，主要是：增加综合楼修缮项目（6.18水灾后修缮）款和离退休干部基础性绩效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7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15 万元，增长 0.5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302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2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一是疫情趋于稳定，出差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二是高检院组织的培训增多，培训费支出增加；三是开展工会会员疗休养以及工会会员文化活动，致工会经费增加。

(二) 2040409-“两房”建设 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6.18 水灾后修缮。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6 万元，增长 30.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退休干部基础性绩效奖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1 万元, 增长 50.57%, 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人数比上年多。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0.22 万元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 万元, 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七)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 万元, 增长 177.83%。主要原因是二级保险对象医疗费用结算。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3.67 万元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6 万元, 下降 6.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9.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1.67%；较上年增加 22.92 万元，

增长 81.33%。主要原因是疫情趋于稳定，出差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8.62%；较上年增加 22.4 万元，增长 88.9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7.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8.62%；较上年增加 22.4 万元，增长 88.92%。主要是疫情趋于稳定，出差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2%；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7.39%。主要是疫情趋于稳定，出差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接待相应增加。累计接待 62 批次、44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84.6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84.6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中”的项目 1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的 74.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7.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5.8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9.03	1484.69	844.2	10	56.8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2.99	1270.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236.04	214.3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未达到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20	2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率	85%	56.86%	20	13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案率	100%	100%	10	10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